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900　　公司简称:长江电力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卢纯	其他公务	张诚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楼坚	薛宁
电话	010-58688900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cypc@cypc.com.cn

1.6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1,366,538,045.56元,公司拟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 根据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

(1)七家战略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以现金认购20亿股,发行价格为含权价格,因此对滚存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前的165亿股老股东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享有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其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以目标资产作价认购取得的股份(35亿股),不再享有过渡期间(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1,366,538,045.56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36,653,804.56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136,653,804.56元;提取公积金后,2015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093,230,436.44元。

(2)拟分配现金股利7,853,110,000.00 元。其中,金沙江资产重组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165亿股和配套融资向七家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20亿股,按每10股派现4.00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作价认购的35亿股,每10股派现1.2946元。

(3)未分配利润1,240,120,436.4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4)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6年公司将与三峡集团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生6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96,342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加强直接债务融资,包括:

(一)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DFI)统一注册:

1.2016~2018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24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20亿元;

2.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3.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4.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原制度	新制度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建立与董事会、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选人用人权的协商机制。
	增加第九条和第十条后,后续条款序号相继顺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5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0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0.65元进行现金分红;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原制度	新制度
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旧制度	新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1.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必要时,可召开网络股东大会。 2.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3.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及时通过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1.公司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2.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3.在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及时通过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拟增加5名非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员,候选人分别为洪文浩先生、宗仁环先生、黄宇先生、周传根先生、赵燕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公司尚缺2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十三五"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在回顾和总结"十二五"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及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认真研究,制定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充分抓住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改革机遇,通过投资、并购手段,积极发展水电及其延伸业务;深入挖掘流域电站联合调度潜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全面发挥梯级水库综合效益;发挥融资优势,优化债务结构,强化成本管理;做好乌东德、白鹤滩电站筹备工作,提升巨型电站规模化管理水平;适应市场化改革需求,提高电能质量,做好发电、售电及电费回收工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员,候选人分别为洪文浩先生、宗仁环先生、黄宇先生、周传根先生、赵燕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公司尚缺2名独立董事,将另行增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境外债券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境外债券。

(一)境外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亿元的境外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债券、次级债券或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其中币种可包括美元、欧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 如发行境外债券,单笔发行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3. 发行币种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债券或外币债券。

4. 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期限及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6. 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项目营运资金,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各类贷款等。

7. 发行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8. 如由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

9. 发行的境外债券计划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

10. 境外债券发行审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境外债券发行的授权事宜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债券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券面值、发行价格、转股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市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级机构、评级顾问、债券信托人及代理人、承销商、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境外债券发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签署必要的协议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销协议、担保协议、债券契约、代理人协议、招债书、债券申报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实际情况,制作、修改、报送有关申报材料,并按监管要求处理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如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境外发行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5月20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洪文浩

洪文浩,男,1963年9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左岸临时船闸项目处主任科员、左岸工程部临时船闸项目处副处长、临时船闸升船机项目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广坝项目部副主任、金沙江前期工程办公室副主任兼技术经济部经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向家坝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溪洛渡工程建设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主任、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宗仁环

宗仁环,男,196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处第二地质队副队长兼技术负责,宜昌电力地质局勘探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宜地水电站地质项目经理,能源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探总队或雅高速公路项目部项目经理,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主任,院副总经济师兼院气一三水电站勘测设计项目部项目经理和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200万Kw)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国电大渡河公司大渡河流域前期办主任兼大刘山水电站(260万Kw)建设分公司筹建处主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兼大刘山水电站建设分公司筹建处主任,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电源开发等工作,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黄宇

黄宇,男,1970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保山电力公司三江口发电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部子电厂厂长,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挂职任基本建设部副主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周传根

周传根,男,1965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共党员。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亚洲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赵燕

赵燕,女,196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德勤管理咨询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董事长卢纯委托副董事长张诚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诚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16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1,366,538,045.56元,公司拟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 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2. 根据金沙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

(1)七家战略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以现金认购20亿股,发行价格为含权价格,因此对滚存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前的165亿股老股东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享有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其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以目标资产作价认购取得的股份(35亿股),不再享有过渡期间(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 为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15年度每股现金红利略高于2014年度,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具体方案如下:

(1)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36,653,804.56元。

(2)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136,653,804.56元。

(3)提取公积金后,2015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093,230,436.44元,拟分配现金股利7,853,110,000.00 元。其中,金沙江资产重组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165亿股和配套融资向七家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20亿股,按每10股派现4.00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作价认购的35亿股,每10股派现1.2946元。

(4)未分配利润1,240,120,436.4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6年公司将与三峡集团及其他相关单位发生6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96,342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加强直接债务融资,包括:

(一)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DFI)统一注册:

1.2016~2018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待偿余额不超过24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120亿元;

2.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人;

3.发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特性和市场行情确定;

4.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如下:

原制度	新制度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建立与董事会、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选人用人权的协商机制。
	增加第九条和第十条后,后续条款序号相继顺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5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0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530,000,000股。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至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当年实现盈利;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每股不低于0.65元进行现金分红;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按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章程所称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